



中国高新闻网



微信公众号

科学技术部主管
2019年4月15日 星期一
第13期(总第2326期)

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导报



众创新品



高新智库

统一刊号 CN11—0237
邮发代号 1—206
http://paper.chinahightech.com

新型研发机构：在求新求变中阔步前行

► 本报记者 李洋报道

近日，《广州市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经费使用“负面清单”(2019年版)》正式对外发布。按照目前有关政策规定，属事业单位的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不能对外投资。为降低科技经费使用门槛，赋予科技项目负责人更大支配决策权，广州此次发布的“负面清单”列出禁止投资领域的同时，也明确了可投资领域，突破了财政资金使用的限制，这也是继今年1月广东省政府公布《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科创12条”)之后的进一步突破。

广东“科创12条”提出，对省市参与建设的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省或市可授予其自主审批下属创投公司最高3000万元的投资决策权；在试点实施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运营管理体制改革，不仅允许其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大股”，更提出在省属公益类科研机构开展中长期绩效综合评价。

在江苏省，苏州、南京等地对新型研发机构的扶持也有创新性突破：不再按项目分配固定的科研经费，转而根据研究所服务企业的科研绩效决定支持经费，科研绩效由横向科研绩效、纵向

科研绩效、衍生孵化企业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计算。

“科研工作干得好，年底自然就会获得与之相匹配的经费支持，而且不限制使用方式。虽然是政府的纵向经费，但可以当作横向经费来使用，甚至可以作为工资、奖金发放给科研人员。”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国内合作部副主任庄韦说。

据了解，除了在经费支持和使用方式上更加灵活多样，新型研发机构的“新”更多体现在功能、组织、机制上。

充分赋权 体制机制改革效应凸显

近年来，庄韦所在的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陆续推出了“一所两制”“合同科研”“股权激励”“项目经理”等一系列创新性改革措施。

2016年9月，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南京江北新区、骆敏舟核心团队三方共同发起成立了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智能制造技术研究

所，骆敏舟也成为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第三位建立新研究所的项目经理。

据了解，骆敏舟所在的智能制造技术研究所完全按照新的机制运营，即场地、设备由地方政府提供、资产归属地方政府；三方共同以现金形式合资成立运营公司，由项目经理团队绝对控股。地方政府将设备、场地委托给运营公司运营，运营后产生的增值部分，按股权进行分配。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智能制造技术研究所按照新型研发机构模式，以江苏集萃智能制造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身份面向市场和客户需求，地方政府和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均不干涉研究所的决策、经营和管理。科研团队拥有知识产权所有权，所有研发成果的转化、落地都在公司内进行。”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智能制造技术研究所所长助理孙岭对记者说。

“项目经理立项后，先在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1年左右的孵化期，等到集聚项目和团队达到一定要求后，再进一步由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牵线与合作方建立新的研究所。骆敏舟领衔

的智能制造技术研究所就是这样诞生的。”庄韦向记者介绍说，截至目前，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已向全球遴选了90位一流领军人才担任“项目经理”，并已在江苏省布局新建研究所21个。

据了解，新成立的研究所提出研发课题、决定经费分配、经营等方面被赋予了更大自主权。与此同时，还可以面向市场公开招聘研发人员，组建研发团队。

记者注意到，近年来新型研发机构高薪招聘研发人才的新闻屡见报端。其中，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相关的研发岗位薪资最高，月薪上限普遍超过2万元。

“每年用人成本都在2000万元左右。”孙岭表示，“为了缩短研发周期、减少研发投入成本，更要加班干。我们的目标是独立上市，目前正在联系券商进行辅导，预备在科创板上市。”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是一项系统工程

据了解，随着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向纵

深推进，新型研发机构也逐渐打破了服务型科技创新单纯注重某个环节的局限性，建立了一套从上游创新源头到下游产业化的全产业链对接体系。

“这两年，我们围绕项目供给侧、载体端、需求侧作了全新探索和推进，致力于构建完整的创新生态体系。”庄韦介绍，按照“企业出资、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政府适当匹配”的原则，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与全球35家顶级高校和知名研发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旨在集聚全球创新资源，紧密合作伙伴。

“去年，我们与江苏省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共建联合创新中心，目前已成立了11家企业联合创新中心，征集了20多项技术需求，企业拟投入研发费用超过2.2亿元。未来5年，我们计划与600家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合作成立联合创新中心，今年的目标是30家。”庄韦说。

►► 下转 2 版

自贸试验区 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将适时发布

本报讯 从商务部近日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获悉，目前我国自贸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已经梳理形成，将适时对外发布。

我国首个自贸试验区——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于2013年9月正式挂牌；2015年，广东、天津、福建自贸试验区相继挂牌；2017年，包括陕西、四川等在内的第三批7个自贸试验区设立；2018年，海南自贸试验区设立。5年间，我国自贸试验区从1个扩展到12个。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介绍，近年来，自贸试验区建设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制度成果为着力点，在投资、贸易、金融、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索和大胆尝试，累计形成153项改革试点经验向全国复制推广，取得显著成效。

目前，第三批自贸试验区已成立2年。高峰说，自设立以来，已形成若干改革试点经验，并在全国复制推广。比如，浙江自贸试验区围绕以油品为核心的大宗商品投资自由化和贸易便利化开展探索，复制推广了“保税燃料油企业信用监管”新模式等政策措施。

他表示，商务部将推动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目前，已梳理形成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将适时对外发布。此外，将推动已复制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落到实处，并支持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新区开展自贸试验区相关改革试点，把相关平台打造成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经验的示范区。

他还表示，商务部正会同上海市抓紧提出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方案，将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标准、高质量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

全国海洋生产总值超8万亿元

本报讯 自然资源部近日发布的《2018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显示，经初步核算，2018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为83415亿元，比上年增长6.7%，海洋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9.3%。

其中，海洋第一产业增加值为3640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为30858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为48916亿元，海洋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海洋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4.4%、37.0%和58.6%。据测算，2018年全国涉海就业人员3684万人。

2018年，我国海洋产业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海洋电力业发展势头强劲，海上风电装机规模不断扩大；海洋生物医药业快速增长，科技成果不断取得新突破；海水利用业较快发展，产业化步伐逐步加快；海洋渔业生产结构加快调整，海洋捕捞产量减少明显；滨海旅游发展规模持续扩大，海洋旅游新业态潜能进一步释放；海洋交通运输业平稳较快发展，海洋运输服务能力水平不断提高；海洋油气业平稳发展，生产结构持续优化，海洋天然气产量再创新高，海洋原油产量同比继续小幅下降；海洋矿业转型升级取得实效，增加值企稳回升；海洋船舶工业、海洋工程建筑业、海洋盐业转型升级走向深入，增加值同比有所下降。

2018年，北部海洋经济圈海洋生产总值26219亿元，比上年增长7%；东部海洋经济圈海洋生产总值24261亿元，比上年增长8%；南部海洋经济圈海洋生产总值32934亿元，比上年增长10.6%。

总体来看，2018年海洋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总量再上新台阶，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新兴产业和新业态快速成长，海洋经济的“引擎”作用持续发挥，推动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



近日，2019年美国西部国际安防产品展览在拉斯维加斯举行，150多家中国企业亮相展会，在展示最新中国安防产品的同时积极拓展北美市场。图为参观者在深圳市安鑫视科技有限公司展位前参观。
新华社记者 李颖/摄

中办国办印发指导意见 多举措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本报讯(记者 于大勇)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通过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完善财税支持政策、提升创新发展能力等措施，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

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方面，《指导意见》指出，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不断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最大程度实现准入便利化。同时，主动服务中小企业，进一步深化对中小企业的“放管服”改革，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进环评制度改革，落实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要“一企一策”给予帮助。此外，实行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为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指导意见》明确，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政策，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减轻企业融资负担，建立分类监管考核机制。

《指导意见》提出，加大再贴现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小微企业500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贴现。将支小再贷款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含新型互联网银行)。将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担保品范围。

《指导意见》还提出，要加快中小企业首发上市进度，为主业突出、规范运作的中小企业上市提供便利。深化发行、交易、信息

披露等改革，支持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融资。推进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完善创新创业可转债转股机制。

在完善财税支持政策方面，《指导意见》明确，改进财税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充分发挥各类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

《指导意见》提出，要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政策门槛，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地方给予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同时推进相关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落实金融机构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为提升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指导意见》明确，完善创新创业环境，切实保护知识产权，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化服务。要改进服务保障工作，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信用信息共享，重视培育企业家队伍，支持对外合作与交流。

值得关注的是，在完善创新创业环境方面，《指导意见》提出，要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提升服务能力，实现对创新创业的精准支持。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搭建网络管理平台，建立高效对接机制，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向中小企业开放。同时，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一批国家级和省部级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特色载体。

本期导读

2版

科技成果转让不再要求资产评估

4版

我国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概况

13版

进口游戏版号开闸
游戏业春天来临

14版

AI赋能行业 人才先行

15版

高效光伏电池日益受追捧
核心技术亟需突破

16版

风电产业提质增效
海上风电发展提速

编辑：于大勇 组版：王新明
新闻热线：(010)68667266-310